

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 114 年度暑假校外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60115 策頒「中華民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 二、 內政部社會司 840107 策頒「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工作手冊」。
- 三、 101 年 7 月 18 日臺體(三)字第 1010133964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四、 101 年 12 月 13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1105651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培養學生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助人最樂、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參、參加對象：

凡有意願協助本校處室業務之國中以上已入學之在校學生*(不含剛升國一之新生)，具主動與服務熱誠，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均得申請到本校參加假期校外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按「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規定，若為今年剛升國一之新生，因尚未正式開學具有學籍，此時期之志工時數國中端學校並不採計，請國一新生勿報名。

肆、服務時間：

於每年寒暑假實施（以各組服務日期為主，且家長應負責接送及安全責任）。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pwes.tn.edu.tw/> 或臉書專頁下載。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三、報名方式：

（一）欲報名參加本校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生，請先向所就讀學校提出報備同意採計服務時數，若無報備致時數無法認定者自行負責。

（二）填妥報名表後，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三) 12:00 前親送、郵送、傳真或委託親友送至本校輔導室或交給警衛大哥，將依報名時間順序，且審核通過後，依各時段安排額滿為止。

（三）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公告，請自行至本校校網查看。

陸、志工服務守則：

- 一、 守時守分守紀律，服務熱心有禮貌。
- 二、 工作認真負責任，待人誠懇不驕傲。

柒、服務處別：(視報名人數多寡，每人以核准 9 小時為原則)

一、教務處學生服務學習

(一) 註冊組：

1. 組名：教科書志工組

內容：協助教科書整理與發放。

服務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及 114 年 8 月 26 日；時間 0900-1200

名額：每時段 9 人

2. 組名：圖書館服務組

內容：整理圖書館及書籍。

服務時間：114 年 8 月 18 日；時間 0900-1200

名額：每時段 4 人

(二) 資訊組：

1. 組名：資訊志工組

內容：協助整理電腦教室資訊設備與環境清潔。

服務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時間 0900-1200

名額：每時段 4 人

二、學務處學生服務學習

(一) 衛生組：

1. 組名：環境衛生組

內容：分發掃地用具、整理活動中心。

服務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時間 0900-1100

名額：每時段 2 人

三、總務處學生服務學習

(一) 事務組：

1. 組名：校園綠美化組

內容：協助校園美化綠化、澆水、除草、人行道清潔維護。

服務時間：114 年 7 月 16~18 日；時間 0830-1130

名額：每時段 6 人

(二) 總務處：

1. 組名：物品規劃組

內容：協助總務處校園清潔與校園各項物品置放。

服務時間：114 年 8 月 20~22 日；時間 0830-1130

名額：每時段 6 人

四、幼兒園學生服務學習

(一) 幼兒園：

1. 組名：環境整潔組

內容：協助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服務時間：114 年 7 月 14~18 日；時間 0900-1100

名額：每時段 2 人

※補充說明：經申請登記學生服務學習，將於服務時間內，依登記意願與各處室實際需求，以上列服務時間給予適當工作分配為原則。

捌、服務流程：

- 一、 當天請到各處室報到、簽到，並確認服務內容。
- 二、 確實到各處室執行各組交辦事務，並遵從該處室主任或組長指導。
- 三、 服務完成離校時，請確實簽退，並由該處室主任或組長發予並簽核學生服務時數證書。
- 四、 若無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將於服務期滿核實發給學生服務時數證明書。

玖、義務：

- 一、 服務均為無給職。
- 二、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三、 遵守本處室之差勤管理：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應於前一天向所服務組別之處室請假，若遲到兩次或未請假，將不再提供登記。
- 四、 服務時應確實執行所交辦之事務，並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五、 本校不提供保險，請參加學生注意自身往返交通安全。

拾、考核：

服務任務完成，經服務單位考核通過，依簽到退證明核發服務時數證明。

拾壹、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張庭瑜

單位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許莉吟

校長：

臺南市廟區區陳明和
國民小學校長

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 114 年度暑假學生服務學習報名表 編號：(勿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次	民國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學校		
級 / 班 別	年級		班		學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家用：				
服務組別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在志願日期下方空格依序填入志願順序 1-21。 2. 每人以核准 9 小時為原則。 3. 各時段依本辦法「第伍條第三項之二」原則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教務處	◎教科書志工組 09:00-12:00	114.08.25 9 人	114.08.26 9 人			
		◎圖書館服務組 09:00-12:00	114.08.18 4 人				
		◎資訊志工組 09:00-12:00	114.08.27 4 人				
	學務處	◎環境衛生組 09:00-11:00	114.08.25 2 人				
	總務處	◎校園綠美化組 08:30-11:30	114.07.16 6 人	114.07.17 6 人	114.07.18 6 人		
		◎物品規劃組 08:30-11:30	114.08.20 6 人	114.08.21 6 人	114.08.22 6 人		
	幼兒園	◎環境整潔組 09:00-11:00	114.07.14 2 人	114.07.15 2 人	114.07.16 2 人	114.07.17 2 人	114.07.18 2 人
			114.08.18 2 人	114.08.19 2 人	114.08.20 2 人	114.08.21 2 人	114.08.22 2 人
	家長簽章 (保證人)			與申請人關係			
保證人電話	手機：		家用：				
保證人地址							

註 1：本校無提供學生任何保險，請事先徵求家長同意並確實簽名及負責接送，始得參加。

註 2：請務必自行攜帶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服務當日登記服務時數或簽到退。若無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將於服務期滿核實發給學生服務時數證明書，逾期不予補登。

註 3：業務承辦單位：培文國小 06-5722169

輔導室 張庭瑜組長 分機 842 教務處 李孟倩主任 分機 810
 總務處 黃燕萍主任 分機 830 學務處 熊慧婷主任 分機 820